

附件 3:

2017 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个人信息填报须知

一、系统登录

从人事处网站登录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(http://211.64.142.71/base/frame/login.jsp?FM_SYS_ID=zghydx, 建议用谷歌浏览器), 登录后选择“岗位评聘”业务。

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职工号, 登录密码如本人未作更改, 则默认为本人身份证号倒数第七位至倒数第二位, 共六位数 (例如: 999999199901011234, 密码 101123)。

二、信息填报与提交

进入“岗位评聘”业务后, 选择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”模块, 点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进行申报, 填报相关信息。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0:00 至 8 月 31 日 24:00, 请务必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 24:00 前执行“提交”操作 (逾期将无法提交)。

序号	申报业务名称	业务状态	年度	业务模块	类型
1	2017专业技术职务评聘-教师系列	初始化	2017年	岗位评聘	专业技术职务评聘
2	2017专业技术职务评聘-工程技术系列	初始化	2017年	岗位评聘	专业技术职务评聘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填报信息须完整、准确。为减少个人填报材料的工作量, 经协调相关职能部门, 岗位评聘系统中自动读取了近 5 年的部分业绩 (“数据来源”显示为科技处、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), 拟申报教职工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删除或补充, 只保留规定时间内的数据, 个人须对本人数据负责。

个人基本信息需完善的请及时联系人事处 (联系方式查看附件 5), 其他业绩数据需完善或需补充的, 请联系相关职能部门; 信息更新后请及时执行“重获数据”操作。

2. 填报信息须时间相符, 填报的业绩须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来取得或完成的 (任现职超过 5 年的, 为 2012 年 9 月 1 日以来的; 任现职不满五年的, 须为任现职以来的), 对于博士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满 5 年的, 可为近 5 年来取得或完成的; 数据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

3. 填报信息须文题相符, 注意填写的内容是否与该栏应填内容相符。比如, “教学、科

研获奖”栏，不能填报诸如先进工作者、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。无对应栏目的内容可填写在“其他业绩”栏。

4. 对成果作者单位的要求：在中国海洋大学工作期间产生的成果，第一作者单位原则上须为中国海洋大学，方可纳入符合申报条件的统计。

5. 填报科研项目还需注意：

(1) 项目经费中的“本人经费”，指“已到校且已分配给本人的经费”。

(2) “近3年来”指“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”，“近5年来”指“2012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”。项目的起止时间跨度在规定范围内的方可填报；在规定时间内范围内的科研项目方可纳入符合申报条件的统计。

6. 填报学术论文还需注意：

(1) 填报的论文须为已正式刊出或已在线可查（online）。

(2) 对于论文发表刊物为SCI、EI源期刊，但论文暂未被相关系统收录的，须将“刊物级别”填报为“SCI、EI源刊”，并提供相关证明。

(3) SCI论文分区指“中科院小类分区”。

(4) 影响因子应填发表当年的或最近可查的影响因子。

(5) 对于刊物中明确标注的或杂志社能够发表公开声明的“共同第一作者”，可纳入符合申报条件的统计。

7. 涉及保密的信息和材料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。

8. 个人须严格按照规定填报材料，对材料填报不实的申报人，将取消其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，并按《中国海洋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人字[2009]51号）及《中国海洋大学教职工行政纪律处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海大人字〔2013〕25号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